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

第 16 期 (总第 437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ENYANG MUNICIPALITY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SHENY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年8月30日 第16期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刘克武

主任：曲向军

副主任：孙云鹏

主编：张立娟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

沈中大街206号

邮编：110169

办公电话：024—22720321

传真：024—22510406

E-mail: syszfgbs@163.com

公报网址：<http://www.shenyang.gov.cn>

主管：沈阳市人民政府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政府部分
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2〕20号）……………（3）

【部门文件】

关于印发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实施方案的
通知

（沈科发〔2022〕7号）……………（5）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沈阳市建设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技术评估评审服
务规范（试行）》的通知

（沈环发〔2022〕39号）……………（14）

关于印发《沈阳市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
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及任务分解表的通知

（沈建发〔2022〕33号）……………（19）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ENYANG MUNICIPALITY

August 30, 2022

Issues No. 16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CONTENTS

【Documents of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Notice of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djusting the Work Division of Some Leaders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No. 20 [2022] of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3)

【Documents of Departments】

Notice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Improving the Evaluation Mechanism of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Achievements (No. 7 [2022] of Shenyang Bureau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5)

Not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Bureau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on Issuing the *Specifications of Shenyang for Technical Assessment and Evaluation of Environmental Impact Report (Form)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No. 39 [2022] of Shenyang Municipal Bureau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14)

Notice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of Shenyang for Urban Black and Odorous Water Treatment* and Task Breakdown Table (No. 33 [2022] of Shenyang Municipal Urban and Rural Development Bureau) (19)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沈政办发〔2022〕20号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调整市政府部分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经研究，市政府部分领导同志工作分工调整如下：

市委常委、副市长、市政府党组副书记刘克武 负责市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发展改革、财税、退役军人事务、应急管理、军民融合、统计、金融、机关事务管理、对口合作等方面工作。分管市委军民融合办、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储备局、市创新改革办）、市财政局、市退役军人局、市应急局、市统计局、市政府研究室（市政府参事室）、市金融发展局（市金融监管局）、市机关事务局、市对口合作办、市接待办、沈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沈阳盛京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沈阳盛京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联系市人大、市政协，各民主党派市委、市关工委，市税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国家统计局沈阳调查队，驻军和驻沈军工企业、

驻沈财政机构，以及驻沈银行业、保险业、证券业等金融机构，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含营管部）、辽宁银保监局、辽宁证监局等金融监管机构。

代负责卫生健康、外事等方面工作。代分管市卫生健康委、市政府外办（市政府港澳办）。代联系市总工会、市红十字会及市台办、市侨联、市台联、市友协。

其他领导同志工作分工不变。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市纪委监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沈阳警备区，市法院、
检察院，市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24日印发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
沈阳市教育局
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沈阳市金融发展局

文件

沈科发〔2022〕7号

关于印发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更好发挥科技成果评价作用，促进科技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现将《关于完善沈阳市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

沈阳市教育局

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沈阳市金融发展局

2022年7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完善沈阳市科技成果 评价机制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26号）和《关于完善辽宁省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实施意见》（辽科发〔2022〕1号），健全完善全市科技成果评价体系，更好发挥科技成果评价作用，促进科技与经济社会发展更加紧密结合，加快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会议上有关科技成果评价的重要讲话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发挥好科技成果评价“指挥棒”的作用。聚焦建设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遵循科技创新规律，坚持正确的科技成果评价导向，健全科技成果分类评价体系，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关系，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激励和免责机制，解决好科技成果评价“评什么”“谁来评”“怎么评”“怎么用”的问题，有力激发科技人员积极性，推动产出高质量成果，促进科技成果本地转化，打造新兴产业策源地，建立现代产业体系，为沈阳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支撑。

二、基本原则

（一）科学确定“评什么”。坚持科技创新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充分发挥科技成果评价“指挥棒”作用，全面准确反映成果创新水平、转化应用绩效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着力强化成果高质量供给与转化应用。

（二）全面解决“怎么评”。按照科技创新规律进行科学分类和多维度评价。针对科技成果具有多元价值的特点，科学确定评价标准，开展多层次差别化评价，提高成果评价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解决分类评价体系不健全以及评价指标单一化、标准定量化、结果功利化的问题。把握科研渐进性和成果阶段性的特点，创新成果评价方式方法，加强中长期评价、后评价和成果回溯，引导科研人员潜心研究、探索创新，推动科技成果价值早发现、早实现。

（三）合理明确“谁来评”。坚持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关系。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引入第三方评价，加快技术市场建设，加快构建政府、社会组织、企业、投融资机构等共同参与的多元评价体系，充分调动各类评价主体的积极性，营造科技成果评价的良好创新生态。

（四）重点聚焦“怎么用”。坚持加快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加快建设高水平技术交易市场，充分发挥政府资金撬动放大作用，加大金融投资对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支持，把科技成果转化绩效纳入高校、科研机构、国有企业创新能力评价体系，细化完善有利于转化的职务科技成果评估政策，激励广大科技工作者创造更多的科技成果。

三、重点任务

（一）全面准确评价科技成果的多元价值

1. 根据科技成果不同特点和评价目的，有针对性地评价科技成果的多元价值。科学价值主要评价指标包括科技成果的科学发现程度、主要学术思想和观点被认可程度、主要论文发表刊物和专业著作影响程度等；技术价值主要评价指标包括科技成果的技术创新性、技术指标先进程度、技术难度和复杂程度、技术成熟完备性等；经济价值主要评价指标包括科技成果的实用性、适用性、直（间）接新增利润和税收等；社会价值主要评价指标包括科技成果在推动和保障人民健康、国防与公共安全、生态环境的作用等；文化价值主要评价指标包括科技成果对推动文化发展的作用等。

（二）健全完善科技成果分类评价体系

2. **明确基础研究成果评价方式。**以同行评议为主，鼓励引入国内外“小同行”评议，推行代表作制度，实行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评价结论应体现科技成果的科学价值、创新程度、学术影响等。

3. **明确应用研究成果评价方式。**以行业用户和社会评价为主，注重高质量科技成果产出，把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新设备样机性能等作为主要评价指标，采用科技成果标准化评价方式。

4. **明确技术开发和产业化成果评价方式。**对于不涉及军工、国防等敏感领域的技术开发和产业化成果，以用户评价、市场检验和第三方评价为主，把技术交易合同金额、市场估值、市场占有率、重大工程或重点企业应用情况等作为主要评价指标，采用科技成果标准化评价方式。

（三）加快市级科技项目成果评价改革

5. **建立市级科技项目评估制度。**探索建立重大成果研发过程回溯评估机制，在“揭榜挂帅”等研发项目合同中设置考核目标，在项目验收时对取得成果真实性和可靠性进行评估验证，合理评价成果研发过程性贡献，为重大成果研发的过程回溯奠定基础。

6. **建设沈阳市科技成果项目库。**建立重点单位科技成果备案制度，将各级财政性资金支持形成的科技成果作为主要备案对象，根据不同应用需求制定科技成果推广清单，推动财政性资金支持形成的非涉密科技成果信息公开制度。

7. **落实完善职务科技成果披露制度。**指导高校、科研机构从源头上加强对科技成果的管理与服务，提高科研人员从事创新创业的法律风险意识，引导科研人员主动、及时向所在单位进行职务科技成果披露，主动采取自评方式确定科技成果所处阶段，依法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活动，切实保障单位合法权益。涉密职务科技成果的披露要严格遵守保密有关规定。

8. **健全知识产权市场运用机制。**实施一批专利导航示范项目，通过专利信息资源利用和专利分析，为专利布局提供指导。大力推动专利导

航在传统优势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发展中的应用。选择重点或优势企业实施企业运营类导航，提高专利布局水平和创造质量。

（四）大力发展科技成果市场化评价

9. 建设产业技术研究院。强化沈阳产业技术研究院的技术价值发现能力和新兴产业孵化能力，打造科研人员创新创业最大功能平台和服务平台。建立“前院+后园”模式，精准剖析区县主导产业发展需求，精准把握和对接项目资源，孵化科技型企业。

10. 建设成果转化中试基地。聚焦智能制造、新材料、生物医药等重点领域，建设东大三好街、化工新材料等一批技术开发能力强、中试熟化服务水平高的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建立领域覆盖全、管理体制新、运行机制活、中试成效好的中试服务网络体系，推动成果在沈转化落地。

11. 健全科技成果市场交易定价模式。完善协议定价、挂牌交易、拍卖、资产评估等多元化科技成果市场交易定价模式，科技成果持有单位应当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所处阶段和拟交易价格，相应明确公开异议处理程序和办法。

12. 加快建设全市技术要素市场。依托东北科技大市场建设沈阳市技术产权交易中心，支持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的高质量知识产权成果和科技成果进场交易。多点布局技术合同登记站点，积极融入全国技术交易信息发布机制，依法推动技术交易、技术合同登记等信息数据互联互通。

13. 加快建设科技成果评价机构。开展市级科技成果评价机构培育试点，引导技术转移机构、科技评估机构、知识产权机构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行业协会、学会、研究会等面向市场开展科技成果专业化评价活动，促进科技成果评价专业化、市场化、规范化发展。

14. 培育科技成果评价人才队伍。建立以科技评估师、技术经理人为主体的评价人才培养机制，依托沈阳市技术转移协会等专业化机构开展市场化、专业化的科技成果评价人才培训。鼓励科技成果评价人才全程参与发明披露、评估、对接谈判，面向市场开展科技成果专业化评价

活动。

（五）充分发挥金融投资在科技成果评价中的作用

15. 完善科技成果评价与金融机构、投资公司的联动机制。引导相关金融机构、投资公司对科技成果潜在经济价值、市场估值、发展前景等进行商业化评价，加大对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投融资支持。推广投贷联动、银担联动、园区授信等服务模式，支持相关银行机构开展科技企业产业链融资和中长期研发贷款。

16. 深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充分发挥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的作用，提高金融机构对风险的容忍度。定期发布《风险补偿基金扶持企业名录》，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普的覆盖面。

（六）引导规范科技成果第三方评价

17. 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组织作用。发挥沈阳市技术转移协会在科技成果评价中的作用，开展科技成果评价相关制度建设，强化行业自律管理，健全利益关联回避制度，促进市场评价活动规范发展。

18. 建立健全第三方评价管理制度。规范科技成果评价机构管理，明确科技成果行业标准、资质、专业水平等要求，完善相关管理制度、标准规范及质量控制体系，细化具体领域评价技术标准和规范。

19. 发布沈阳市科技成果评价服务信息。拓展沈阳市科技条件平台功能，实现成果评价政策、标准规范、方法工具和机构人员等科技成果评价服务信息对外发布，提高评价活动的公开透明度。

20. 建立科技成果评价诚信制度。压实评价单位主体责任，从事科技成果评价的相关单位要切实将诚信建设纳入科技成果评价管理工作中。将科技成果评价失信行为纳入科研诚信管理信息系统，逐步建立科技成果评价行为严重失信记录制度和黑名单信息共享机制，对在评价中弄虚作假、协助他人骗取评价、搞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零容忍”、从严惩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优化科技成果评价行业生态。

（七）坚决破解科技成果评价中的“四唯”问题

21. 全面落实破“四唯”配套政策文件。全面落实国家、省、市

《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关于破除科技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措施（试行）》等政策文件，明确科技成果评价红线，全面纠正科技成果评价中单纯重数量指标、轻质量贡献、过分重排名和争排名等不良倾向。

（八）创新科技成果评价工具和模式

22. 开展标准研究。在推广实施国家科技成果评价相关标准的基础上，建立健全科技成果第三方评价机构行业标准，明确资质、专业水平等要求；加强科技成果评价工具的研究与推广；组织多领域专家，细化具体领域评价技术标准和规范。

23. 加快建设科技成果评价专家库。由沈阳市技术转移协会会同高校院所、行业协会、学会、研究会，分行业、分领域培育、遴选一批科技成果评价专家，建立科技成果评价专家库，专家库向各评价机构公开，各评价机构非必要需在专家库中遴选专家，科技成果评价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

24. 开展科技成果转化统计工作。收集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典型案例，推广转化成功经验和创新模式，掌握全市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情况，多种形式广泛征集技术需求并开展撮合对接。

25. 加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供给。深入推进知识产权“互联网+”政务服务，实现知识产权政务“一网通办”和“一站式”服务。

26. 探索评价结果应用场景。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各类平台载体通过科技成果标准化评价筛选先进适用科技成果，制定转化策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动科技成果标准化评价与技术交易、银行信贷、创业投资、上市融资结合，为金融机构、社会资本投资提供专业评价报告，防范投资风险。科技成果标准化评价报告在科技计划立项、科技奖励、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平台载体认定、科技成果质押融资、科技人才评定、“专精特新”产品或企业认定、首台套产品认定和路演项目遴选及推进技术转移转化等工作中作为参考。

（九）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激励和免责机制。

27. 引导高校、科研机构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政策。通过市长和大学校长、科研院所商会商机制，推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国有企业将科技成果转化绩效纳入创新能力评价，全部或者主要利用财政性资金取得职务科技成果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应当赋予科技成果完成人或者团队科技成果所有权或者长期使用权，可能损害国家安全或者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赋予科技成果完成人或者团队科技成果所有权的，单位与科技成果完成人或者团队可以约定共同共有或者按份共有，具体要求参照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28. 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有关资产评估管理机制。明确国有无形资产管理的边界和红线，优化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流程。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和社会组织可以依法实行产权激励，采取科技成果折股、科技成果收益分成、股权奖励、股权出售、股票期权等方式对科技人员、管理人员和技能人员进行激励，促进成果转化与产业化。推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国有企业建立成果评价与转化行为负面清单，指导全市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国有企业逐步制定完善本单位尽职免责规范和细则。

29. 推动成果转化相关人员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履职尽责。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依法依规一事一议确定相关人员的决策责任。

（十）开展科技成果标准化评价试点

30. 开展科技成果标准化试点工作。建立试点工作机制，构建政府、行业组织、评价机构、评价人员、检测查新机构、投融资机构共同参与的多元评价体系，开展科技成果标准化评价试点工作。通过科技成果标准化评价试点工作，明确科技成果评价主体、评价范围、评价内容、评价方法、评价流程、评价监督审核机制和专家委员会会商机制等，建立起适应我市科技经济发展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试点工作采取“先行先试、分段实施”的方式逐步推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市科技局会同市教育局、市国资委、市金融

发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等单位共同做好科技成果评价改革的组织实施、统筹指导与监督评估，相关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单位要加强对科技成果评价实施工作的配合和支持，创造有利条件和环境，推进科技成果评价的专业化、规范化和社会化。

（二）**狠抓责任落实**。科技成果评价实行“谁委托科研任务谁评价”、“谁使用科研成果谁评价”，各科技评价组织管理单位（机构）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客观公正开展科技成果评价活动。将符合条件的科技成果评价机构认定为沈阳市科技条件平台“创新券”服务机构，企业向认定机构购买评价服务可申领科技创新券，科技创新券资金兑付参照有关规定执行。

（三）**营造良好氛围**。进一步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严格制度执行，注重社会监督，强化评价活动的学术自律和行业自律，坚决反对“为评而评”、滥用评价结果，防止与物质利益过度挂钩，杜绝科技成果评价中急功近利、盲目跟风现象。要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积极营造良好的评价环境。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沈环发〔2022〕39号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沈阳市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技术评估评审 服务规范（试行）》的通知

各分局、机关相关处室：

《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技术评估评审服务规范（试行）》业经市局2022年第7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8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技术评估评审服务规范 （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环评审批“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深入推进环评领域专项整治，强化技术评估机构对环评文件技术结论负责的法律要求，持续提升环评文件技术评估评审服务水平，高效服务沈阳社会经济发展。结合沈阳市工作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沈阳市、区两级环评审批部门负责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以下简称“环评文件”）技术评估评审服务工作。

第三条 受委托开展“环评文件”技术评估工作的单位，要坚持“依法依规、科学评估、公平公正、高效服务”的原则，做好“环评文件”技术评估评审服务工作。

第四条 技术评估单位和人员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1. 技术评估单位不得同时从事“环评文件”编制工作，不得与环评机构及被评审建设单位存在利益关系。有直系亲属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咨询行业的人员，应实行任职回避，不得从事技术评估工作；

2. 技术评估单位应当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程序规定》的流程和评估时限，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技术评估导则》（报告书）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报告表）规定的评价内容和要求开展技术评估评审工作；

3. 技术评估单位工作人员应当自觉遵守廉政、保密和回避等规定，不得提前咨询、暗示或左右专家评审结果，更不得提前向建设单位、环评单位承诺技术评估结果；

4. 技术评估单位和工作人员在技术评估工作中，应当严格执行“一次性告知”制度，不得反复、多次对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出修改、补充、完善内容和要求；

5. 技术评估项目负责人不得要求环评单位完成应由评估部门承担的工作内容。技术评估项目负责人应当充分考虑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实际情况，非必要不得在环评单位的非工作时间要求环评单位核对、修改环评报告；报送环评报告时应考虑修改时间、路途远近、企业盖章等客观因素，为企业定制个性化服务，让企业少跑腿；

6. 除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外，不得将环境应急预案、危废处置协议、各类证明等管理要求，作为技术评估评审条件；

7. 技术评估评审工作所需费用由委托评估的环评审批部门支付，不得向建设单位、环评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8. 技术评估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应当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科学、客观、公正地提出技术评估意见，并对技术评估意见及评估结论负责；

9. 技术评估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人员不得收取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给予的咨询费、劳务费或者以任何名义给予的报酬。不得收受或者以借用为名占用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等与评估有关联的单位或个人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纪念品和土特产等财物；

10. 技术评估单位及工作人员在技术评估评审服务中，应当摆正第三方服务身份，做到服务态度和蔼、文明礼貌用语，不得刁难服务对象、颐指气使、徇私舞弊、滥用职权。

第五条 技术评估单位应当积极配合环评审批部门，指导建设单位、环评单位解决技术评估工作中遇到的各类问题，加快推进项目评估评审工作的早日完成。

第六条 每个项目在完成技术评估服务工作后，由环评审批部门负责组织，与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共同对技术评估单位及人员服务情况进行考核打分，并在3个工作日内，将打分表报送市局行政审批处邮箱（shenpichu@163.com）。

第七条 市局行政审批处负责对技术评估服务考核打分情况进行统计汇总，对于累计3个项目评估服务打分不合格的，由市局行政审批处对项目负责人和评估评审机构负责人进行约谈；对于累计5个项目评估服务打分不合格的，责令限期整改。

第八条 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在项目环评文件技术评估过程中，发现技术评估机构及人员存在违反回避原则、服务态度生硬、刁难环评单位、暗示专家结果、不一次性告知修改、反复抽取专家、无正当理由暂停和中止技术评估服务、吃拿卡要、权力寻租、以权谋私等问题时，可以通过来访、电话或邮箱等方式向市生态环境局举报。举报电话：24864253，举报邮箱：jgjw713@163.com。

第九条 对违反本服务规范要求的技术评估单位和个人，以及服务态度差、服务效率低、吃拿卡要、借公权谋私利或受到举报的，一经查实，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条 市局机关纪委、行政审批处负责对本服务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市局行政审批处应当不定期对各评估机构技术评估服务情况进行抽查回访。对于评估服务中存在违反本规范行为或评估服务不合格的，委托其评审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根据合同约定对技术评估单位进行违约处理。

第十一条 本服务规范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服务规范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附件：技术评估服务考核打分表

附件

技术评估服务考核打分表

项目名称：_____

评估单位：_____

评估项目负责人：_____

填表单位：_____ 填表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序号	考评内容及标准 (每项10分,符合相关服务要求:9-10分,基本符合:6-8分,不符合:0-5分)	打分情况	备注
1	技术评估单位是否存在同时从事“环评文件”编制工作、与环评机构及被评审建设单位存在利益关系,工作人员是否存在直系亲属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咨询行业的人员等情况。		
2	技术评估单位是否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程序规定的流程、评估时限,完成技术评估评审工作。		
3	技术评估单位工作人员是否自觉遵守廉政、保密和回避等规定,是否提前咨询、暗示或左右专家评审结果,是否提前向建设单位、环评编制单位承诺技术评估结果。		
4	技术评估单位和工作人员在技术评估工作中,是否严格执行“一次性告知”制度,是否反复、多次对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出修改、补充、完善内容和要求。		
5	技术评估项目负责人是否充分考虑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实际情况,报送环评报告是否考虑修改时间、路途远近、企业盖章等客观因素,为企业定制个性化服务,让企业少跑腿,是否存在非工作时间要求环评单位核对、修改环评报告等行为。是否要求环评单位完成应由评估部门承担的工作内容。		
6	是否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外的环境应急预案、危废处置协议、各类证明等管理要求,作为技术评估评审条件。		
7	是否向建设单位、环评文件编制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8	技术评估单位及项目负责人是否认真负责、科学、客观、公正地开展技术评估工作并提出技术评估意见。		
9	技术评估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人员是否收取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给予的咨询费、劳务费或者以任何名义给予的报酬。是否收受或者以借用为名占用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等与评估有关联的单位或个人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纪念品和土特产等财物。		
10	技术评估单位及工作人员在技术评估评审服务中,是否做到服务态度和蔼、文明礼貌用语,是否刁难服务对象、颐指气使、徇私舞弊、滥用职权。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8月23日印发

沈阳市城乡建设局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沈阳市水务局

文件

沈建发〔2022〕33号

关于印发《沈阳市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及任务分解表的通知

市直各相关单位、各相关区人民政府：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按照《辽宁省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辽住建〔2022〕28号）要求，持续推进我市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加快改善城市水环境质量，特制定《沈阳市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及任务分解表，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落实，确保各项任务全面完成。

沈阳市城乡建设局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沈阳市水务局

2022年8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按照《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建城〔2022〕29号）和《辽宁省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辽住建〔2022〕28号）要求，持续推进沈阳市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加快改善城市水环境质量，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把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紧密围绕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总体要求，坚持系统治理、精准施策、多元共治，持续深入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治理，落实市级统筹、地区实施、多方参与的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机制，全面整治城市黑臭水体，持续巩固治理成效，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二）基本原则

系统治理，统筹推进。坚持统筹兼顾，全方位、全过程实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统筹好上下游、左右岸、地上地下关系，重点抓好源头污染管控。

精准施策，突出重点。精准分析城市建成区及县级城市水体黑臭成因及主要污染源，抓住主要矛盾和薄弱环节，因地制宜、精准施策、重点突破，落实最严格制度，加强全过程监管，实施差异化治污，提高治理的针对性、科学性、有效性，根本上解决导致水体黑臭的相关问题。

多元共治，形成合力。强化市级主管部门及各区、县（市）政府主

体责任，以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为抓手，协调好跨区域、各部门权责关系；加强市区联动、部门协调，强化市级主管部门指导督促，调动社会力量参与，鼓励公众发挥监督作用。

标本兼治，注重长效。按照“控源截污、内源治理、生态修复、活水保质”的总体思路，坚持治标和治本相结合；巩固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扎实推进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引导具备条件的县级城市开展黑臭水体治理。逐步健全城市水体治理长效机制，巩固治理成效，提升治理效果。

（三）主要目标

城市建成区要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建立防止返黑返臭的长效机制。到2022年6月底前，新门市完成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制定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方案，统一公布黑臭水体信息。到2025年，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实现长治久清，新门市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90%，基本完成黑臭水体治理工作。鼓励辽中区、康平县、法库县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治理。

二、加快城市黑臭水体排查

（四）全面开展黑臭水体排查

持续加强对已消除黑臭水体的长效管理，定期开展黑臭水体排查行动，排查发现的新增黑臭水体及返黑返臭水体，及时纳入黑臭水体清单并公示，限期治理。新门市要对建成区全面开展黑臭水体排查，明确水体黑臭的成因及主要污染来源，确定牵头部门和责任部门，2022年6月底前，统一公布黑臭水体清单、黑臭水体位置图（附城市建成区范围图）、河湖长、主责部门、计划达标期限。到2022年、2023年、2024年新门市黑臭水体消除比例分别达到40%、60%、80%。（市城乡建设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各区、县（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五）科学制定黑臭水体整治方案

区、县（市）人民政府要对排查出的黑臭水体，根据主要污染物来

源及成因分析，充分借助行业专家、专业团队力量，逐一科学制定系统化整治方案；要结合城市更新行动，清单化管理、项目化落实、工程化推进黑臭水体整治。2022年9月15日前，要将系统化整治方案报市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对于影响范围广、治理难度大的黑臭水体系统化整治方案，市级相关部门将组织专家加强指导。（市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各区、县（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三、强化流域统筹治理

（六）加强建成区黑臭水体和流域水环境协同治理

统筹协调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城市和乡村的综合治理，对满堂河、白塔堡河、南小河及新民市黑臭水体的建成区外上游、支流水体，纳入流域治理工作同步推进。根据河湖干支流、湖泊和水库的水环境、水资源、水生态情况，开展精细化治理，提高治理的系统性、针对性和有效性，完善流域综合治理体系，提升流域综合治理能力和水平。

（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区、县（市）人民政府落实）

（七）加强岸线管理

因地制宜实施河湖岸线生态化改造，统筹好岸线内外污水垃圾收集处理工作，及时清理水体及河岸垃圾、漂浮物，并妥善处理处置。建立健全垃圾收集（打捞）转运体系，建立相关工作台账。（市水务局、市城管执法局牵头，市城乡建设局配合；各区、县（市）人民政府落实）依法清理整治河道管理范围内违法违规建筑，明确责任主体和完成时间。（市水务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市城管执法局配合；各区、县（市）人民政府落实）加强对入河排污单位的执法与检查，建立生态环境、水务、城管执法等多部门联合执法的常态化工作机制。（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城管执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区、县（市）人民政府落实）

四、持续推进源头污染治理

（八）抓好城市生活污水收集处理

推进城市建成区污水管网全覆盖，加快老旧排水管网排查、改造和破损修复，提高城市污水管网运行效能。在开展溯源排查的基础上，科学实施生活污水截污管道建设。实施雨污分流制的地区，要加强排水管网混错接排查和改造，摸清混错接点位，建立整治台账。按照“干一片、成一片”的原则，以片区为单元稳步推进排水管网排查整治工作，重点推动北运河、长白岛等片区的管网改造；开展工程效果评估和定期复查，确保整治成效。居住区、公共建筑及企事业单位建筑用地红线内管网混错接等排查和改造，由设施权属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单位）或者管理单位等负责完成。到2025年，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70%以上。（市水务局、市房产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务集团配合；各区、县（市）人民政府落实）

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低于100毫克/升的现有城市污水处理厂，要围绕服务片区管网，制定并实施“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方案，明确管网排查改造、清污分流、工业废水和施工降水清退、溯源执法等措施。到2025年，中心城区内进水BOD浓度高于100毫克/升的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规模占比达到90%。（市水务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务集团配合；各区、县（市）人民政府落实）

有条件的区、县（市）在完成片区管网排查修复改造的前提下，采取增设调蓄设施、快速净化设施等措施，降低合流制管网雨季溢流污染，减少雨季污染物入河湖量。（市水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务集团配合；各区、县（市）人民政府落实）

（九）强化工业企业污染控制

工业企业应加强节水技术改造，开展水效对标达标，提升废水循环利用水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科技局配合；各区、县（市）人民政府落实）工业企业排水水质要符合国家或地方相关排放标准规定。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阳辉山经济开发区等工业集聚区要按规定

配套建成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确保稳定运行，达到相应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区、县（市）人民政府落实）

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的含重金属或难以生化降解废水以及有关工业企业排放的高盐废水，不得排入市政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对已经进入市政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的工业企业进行排查、评估。经评估认定污染物不能被城镇污水处理厂有效处理或可能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的，要在2022年底前退出市政管网，向园区集聚，避免污水资源化利用的环境和安全风险。（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区、县（市）人民政府落实）

（十）加强农业农村污染控制

对直接影响满堂河、白塔堡河、辉山明渠、南小河、山梨河、造化排支、造化排干等黑臭水体治理成效的城乡结合部等区域全面开展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改善城市水体来水水质。推进新民市、辽中区生态淡水养殖，减少尾水排放，水产养殖废水应处理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后排放。设有污水排放口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应当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做好“农家乐”、种植采摘园等范围内的生活及农产品产生污水及垃圾治理。（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区、县（市）人民政府落实）

五、系统开展水系治理

（十一）科学开展内源治理

科学实施清淤疏浚。应在调查底泥污染状况，明确底泥污染类型的基础上，开展城市建成区、县级市及县建成区水体内源污染评估，制定污染底泥治理方案。鼓励通过生态治理的方式推进污染底泥治理。实施清淤疏浚的，要在污染底泥评估的基础上，妥善处理处置底泥；经鉴定为危险废物的底泥，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严格落实底

泥转运全流程记录制度，不得造成环境二次污染，严禁底泥随意堆放倾倒。（市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区、县（市）人民政府落实）

（十二）加强水体生态修复

因地制宜对硬质河湖岸线进行生态化改造，减少对城市自然河道渠化硬化，恢复和增强河湖水系自净功能，为城市内涝防治提供蓄水空间。要因地制宜选择人工湿地、河湖生态缓冲带等生态修复技术，恢复河道生态功能，打造生态清洁流域，营造岸绿景美的生态景观和安全、舒适的亲水空间。（市水务局、市城管执法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城乡建设局配合；各区、县（市）人民政府落实）

统筹生活、生态、生产用水，研究制定确定重点河湖生态流量保障目标，加强生态流量保障措施，改善河湖基本生态用水状况。（市水务局牵头；各区、县（市）人民政府落实）探索实施城市河湖水系自然连通，系统规划水系连通总体布局，提高城市水资源统筹调配能力和水生态环境保护能力；严控以恢复水动力为由的各类调水冲污行为，防止河湖水通过雨水排放口倒灌进入城市排水系统。（市水务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各区、县（市）人民政府落实）鼓励将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标准的再生水用于河道补水。（市水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集团配合；各区、县（市）人民政府落实）

六、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十三）加强设施运行维护

杜绝污水垃圾直接排入雨水管网。责任单位定期对管网进行巡查养护，强化汛前管网的清疏管养工作，消除管道堵塞、淤积，减轻雨季溢流污染；对易淤积地段要重点清理，增加清掏频次，避免满管、带压运行。合理控制排水管网旱季水位和流速，保持排水系统的调蓄缓冲能力，防止管道淤积。推广实施“厂—网”一体化专业化运行维护，保障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系统性和完整性。鼓励区、县（市）依托国有企业建

立排水管网专业养护企业，对管网等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统一运营维护。鼓励有条件的区、县（市）在明晰责权和费用分担机制的基础上将排水管网养护工作延伸到居民社区内部。（市水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城管执法局、市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房产局、市水务集团配合；各区、县（市）人民政府落实）

（十四）严格排污许可、排水许可管理

排放污水的工业企业应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纳入排污登记，并严格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全面落实企业治污责任，加强证后监管和处罚。（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到2025年，对城市水体沿线的餐饮、洗车、洗涤等排水户的排水许可核发管理实现全覆盖，城市重点排水户排水许可证应发尽发。（市水务局牵头、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城乡建设局、市地铁集团配合；各区、县（市）人民政府落实）强化城市建成区排污单位污水排放管理，特别是城市水体沿岸工业生产、餐饮、洗车、洗涤等单位的管理，严控违法排放、通过雨水管网直排入河。开展城市水体沿岸排污口排查整治，对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或不达标排放导致水体黑臭的相关单位和工业集聚区严格执法，生态环境部门及时依法披露环境信息。（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区、县（市）人民政府落实）

七、强化监督检查

（十五）定期开展水质监测

对已完成治理的黑臭水体定期开展透明度、溶解氧（DO）、氨氮（ $\text{NH}_3\text{-N}$ ）指标监测，持续跟踪水体水质变化情况。每年第二、三季度各监测一次，有条件的区、县（市）可以增加监测频次、开展黑臭水体水质交叉检测。加强汛期污染强度管控，因地制宜开展汛期污染强度监测分析。（市生态环境局、市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区、县（市）人民政府落实）

（十六）实施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行动

市级相关部门组织各区、县（市）联合开展市级城市黑臭水体整

治环境保护行动，排查治理过程及长效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建立问题清单，督促责任单位按期整改到位。每年对各区、县（市）有关问题整改情况进行抽查，推动问题解决。黑臭水体整治不力问题纳入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范畴。（市生态环境局、市城乡建设局牵头；各区、县（市）人民政府落实）

八、完善组织保障

（十七）加强组织领导

各区、县（市）政府要深刻认识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压实责任、强化举措、狠抓落实，组织开展黑臭水体整治，明确消除时限，加快工程落地，确保方案确定的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建成区内治理完成的水体要加快健全防止水体返黑返臭长效机制，及时开展评估；每年3月20日、6月20日、9月20日前向社会公开黑臭水体治理进展情况，11月30日前向市级主管部门报送落实情况。新民市政府要按照本方案要求，对排查确定的黑臭水体治理任务进行细化分解，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和时间进度，每年3月15日、6月15日、9月15日前向市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报告黑臭水体治理进展，12月15日前提交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情况报告。（市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区、县（市）人民政府落实）

（十八）充分发挥河湖长制作用

要充分发挥河长制湖长制作用，严格落实河湖长和相关部门责任，河湖长名单有变更的，市、区河长制办公室要及时公布更新。河湖长要带头并督促相关部门以解决问题为导向，通过明察暗访等形式做好日常巡河，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做好巡河台账记录，形成闭环管理。河湖长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统筹谋划，调动各方密切配合，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确保黑臭水体治理到位。（市水务局牵头，市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各区、县（市）人民政府落实）

（十九）严格追究责任

落实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对在建成区及县级城市黑臭

水体治理工作中责任不落实、推诿扯皮、未完成工作任务的，依纪依法严格问责、终身追责。每条水体的主责部门，要督促各参与部门积极作为、按时整治、主动承担分配任务。推动将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情况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做好考核结果应用。（市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区、县（市）人民政府落实）

（二十）加大资金保障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要统筹整合相关渠道资金支持黑臭水体治理工作，加大对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城市污水管网排查检测等支持力度，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支持。创新资金投入方式，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投入，坚持资金投入同攻坚任务相匹配，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市发展改革委、市城乡建设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各区、县（市）人民政府落实）

各相关区、县（市）政府，市直部门要做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项目储备和项目滚动计划管理，对上报的县级城市黑臭水体，2022年9月底前完成治理项目立项和方案设计工作，明确治理资金来源。对涉及范围大的流域治理项目，市级相关部门需做好项目储备的指导工作。（市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配合；各区、县（市）人民政府落实）

落实污水处理收费政策，按规定将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尽快调整到位。鼓励探索推广以污水处理厂进水污染物浓度、污染物削减量和污泥处理处置量等支付运营服务费。在严格审慎合规授信的前提下，鼓励金融机构为市场化运作的黑臭水体治理项目提供信贷支持。（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金融发展局配合）

（二十一）优化审批流程

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深化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加大对城市黑臭水体治理项目支持和推进力度，优化项目审批流程，精简审批环节。（市营商环境

建设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乡建设局配合）

（二十二）鼓励公众参与

各区、县（市）要做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信息发布、宣传报道、舆情引导等工作，建立健全多级联动的群众监督举报机制。采取喜闻乐见的宣传方式，充分发挥新媒体作用，面向广大群众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工作，鼓励全民参与黑臭水体治理工作。（市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区、县（市）人民政府落实）

沈阳市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任务分解表

类别	主要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责任单位
一、加快城市黑臭水体排查	(一) 全面开展黑臭水体排查	持续加强对已消除黑臭水体的长效管理，定期开展黑臭水体排查行动，排查发现的新增黑臭水体及返黑返臭水体，及时纳入黑臭水体清单并公示，限期治理。	市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2022年6月底前新市民市完成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公布黑臭水体相关信息及达标时限。			
	(二) 科学制定黑臭水体治理方案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要对排查出的黑臭水体，根据主要污染源及成因分析，充分借助行业专家、专业团队力量，逐一科学制定系统化整治方案。2022年9月15日前报市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	市城乡建设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二、强化流域统筹治理	(三) 加强黑臭水体和流域同水环境治理	统筹协调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城市和乡村的综合治理，对满堂河、白塔堡河、南小河及新民市黑臭水体的建成区外上游、支流水体，纳入流域治理工作同步推进。	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城乡发展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建立健全垃圾收集(打捞)转运体系。因地制宜实施河湖岸线生态化改造，统筹好岸线内外污水垃圾收集处理工作，及时清理水体及河岸垃圾、漂浮物，并妥善处理处置。建立健全垃圾收集(打捞)转运体系，建立相关工作台账。	市水务局、市城管执法局	市城乡建设局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四) 加强岸线管理	依法清理整治河道管理范围内违法违规建筑，明确责任主体和完成时间。	市水务局	市自然资源局、市城管执法局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加强对入河排污单位的执法与检查，建立生态环境、水务、城管执法等多部门联合执法的常态化工作机制。	市水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p>三、持续推进源头污染治理</p>	<p>(五) 抓好城市生活污水收集处理</p>	<p>推进城市建成区污水管网全覆盖，加快老旧排水管网排查、改造和破损修复，提高城市污水管网运行效能。到2025年，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70%以上。</p>	<p>市水务局、市房产局</p>	<p>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务集团</p>	<p>各区、市、县人民政府</p>
		<p>到2025年，中心城区内进水BOD浓度高于100毫克/升的城市生活污水厂规模占比达到90%。</p>	<p>市水务局</p>	<p>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务集团</p>	<p>各区、市、县人民政府</p>
	<p>(六) 强化工业企业污染控制</p>	<p>有条件的区、县(市)在完成片区管网排查修复改造的前提下，采取增设调蓄设施、快速净化设施等措施，降低合流制管网雨季溢流污染，减少雨季污染物入湖量。</p>	<p>市水务局</p>	<p>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务集团</p>	<p>各区、市、县人民政府</p>
		<p>工业企业应加强节水技术改造，开展水效对标达标，提升废水循环利用水平。</p>	<p>市工信局</p>	<p>市科技局</p>	<p>各区、市、县人民政府</p>
		<p>工业企业排水水质要符合国家或地方相关排放标准规定。</p>	<p>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p>	<p>——</p>	<p>各区、市、县人民政府</p>

		<p>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等工业企业以及有关企业排放的高盐废水不得排入市政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对已经进入市政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的工业企业进行排查、评估。经评估认定污染物不能被城镇污水处理厂有效处理的，要在2022年底前退出市政管网，向园区集聚，避免污水资源化利用的环境和安全风险。</p>	<p>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p>	<p>——</p>	<p>各区、县（市）人民政府</p>
<p>（七）加强农村农业污染控制</p>		<p>对直接影响满堂河、白塔堡河、辉山明渠、南小河、山梨河、造化排支、造化排干等黑臭水体治理成效的城乡结合部等区域全面开展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改善城市水体水质。推进新民市、辽中区区生态淡水养殖，减少尾水排放，水产养殖废水应处理达标后排放。规模化养殖场应当依法申领排放口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应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做好“农家乐”、种植采摘园等范围内的生活及农产品生产污水及垃圾处理。</p>	<p>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p>	<p>——</p>	<p>各区、县（市）人民政府</p>

四、系统开展水系治理	(八) 科学开展内源治理	科学实施清淤疏浚。应在调查底泥污染状况，明确底泥污染类型的基础上，开展城市建成区、县级市及县建成区水体内源污染评估，制定污染底泥治理方案。鼓励通过生态治理的方式推进污染底泥治理。	市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工负责	——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因地制宜对硬质河湖岸线进行生态化改造，减少对城市自然河道渠化硬化，恢复和增强河湖水系自净功能，为城市内涝防治提供蓄水空间。	市水务局、市城管执法局	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市城乡建设局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九) 加强水体生态修复	统筹生活、生态、生产用水，研究制定确定重点河湖生态流量保障目标，加强生态流量保障措施，改善河湖基本生态用水状况。	市水务局	——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探索实施城市河湖水系自然连通，系统规划水系连通总体布局，提高城市水资源统筹调配能力和水生态环境保护能力；严控以恢复水动力为由的各类调水冲灌行为，防止河湖湖水通过雨水排放口倒灌进入城市排水系统。	市水务局	市水务局	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鼓励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标准的再生水用于河道补水。	市水务局	市水务局	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集团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p>五、健全长效机制</p>	<p>(十) 加强设施运行维护</p>	<p>杜绝污水垃圾直接排入雨水管网。责任单位定期对管网进行巡查养护，强化汛前管网的疏通管养工作，消除管道堵塞、淤积，减轻雨季溢流污染；对易淤积地段要重点清理，增加清掏排水管网频次，避免满管、带压运行。合理控制排水系统调蓄能力，防止流速过快，保持排水系统的调蓄能力，防止管道淤积。推广实施“厂—网”一体化运行维护，保障污水收集系统完整性。鼓励区、县（市）依托国有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统一运营维护。鼓励有条件的区、县（市）在明晰责任和费用分担机制的基础上将排水管网养护工作延伸到居民社区内部。</p>	<p>市水务局</p>	<p>市委、市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城管执法局、市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产房局、市水务集团</p>	<p>各区、县（市）人民政府</p>
<p>(十一) 严格排污许可管理</p>	<p>排放污水的工业企业应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纳入排污登记，并严格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全面落实企业治污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和处罚。</p>	<p>市生态环境局</p>	<p>——</p>	<p>——</p>	<p>——</p>

		<p>到2025年，对城市水体沿线的餐饮、洗车、洗涤等排水户的排水许可核发管理实现全覆盖，城市重点排水户排水许可证应发尽发。</p>	<p>市水务局</p>	<p>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局、市地铁集团</p>	<p>各区、县（市）人民政府</p>
<p>六、强化监督检查</p>	<p>（十二）定期开展水质监测</p>	<p>对已完成治理的黑臭水体定期开展透明度、溶解氧（DO）、氨氮（NH₃-N）指标监测，持续跟踪水体水质变化情况。每年第二、三季度各监测一次，有条件的区、县（市）可以增加监测频次、开展黑臭水体水质交叉检测。加强汛期污染强度管控，因地制宜开展汛期污染强度监测分析。</p>	<p>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p>	<p>——</p>	<p>各区、县（市）人民政府</p>
		<p>强化城市建成区排污单位污水排放管理，特别是城市水体沿岸工业生产、餐饮、洗车、洗涤等单位的管网直排入河。开展城市水体沿岸排污口排查整治，对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或不达标排放导致水体黑臭的相关部门和企业依法依规严格执法，生态环境部门及时依法披露环境信息。</p>	<p>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p>	<p>——</p>	<p>各区、县（市）人民政府</p>

	(十三) 实施黑臭水体整治保护行动	<p>市级相关部门组织各区、县(市)联合开展黑臭水体整治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建立问题清单,督促责任单位按期整改到位。每年对各区、县(市)有关问题整改情况进行抽查,推动问题解决。黑臭水体整治不力问题纳入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范畴。</p>	市生态环境局、市城乡建设局	——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七、完善组织保障	(十四) 加强组织领导	<p>各区、县(市)政府要深刻认识打好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压实责任、强化举措、狠抓落实,组织开展黑臭水体整治,明确消除时限,加快工程落地,确保方案确定的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建成区内治理完成的水体要加快健全防止水体返黑长效机制,及时开展评估;每年3月20日、6月20日、9月20日前向社会公开黑臭水体治理进展情况,11月30日前向市级主管部门报送落实情况。新民市政府要按照本方案要求,对排查确定的黑臭水体治理任务进行细化分解,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和时间进度,每年3月15日、6月15日、9月15日前向市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报告黑臭水体治理进展,12月15日前提交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情况报告。</p>	市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	——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十五) 充分发挥河湖长制作用	<p>要充分发挥河湖长制作用，严格落实河湖长制责任，河湖长要及时公布变更的，市、区长要带头并督促相关部门以解决问题为导向，通过明察暗访等形式做好日常巡河，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做好巡河台账记录，形成闭环管理。河湖长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统筹谋划，调动各方密切配合，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确保黑臭水体治理到位。</p>	市水务局	市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十六) 严格追究责任		<p>落实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对在建成区及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工作中责任不落实、推诿扯皮、未完成工作任务，依纪依法严格问责、终身追责。每条水体的主责部门，要督促各参与部门积极作为、按时整治、主动承担分配任务。推动将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情况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绩效考核，做好考核结果应用。</p>	市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	—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十七) 加大资金投入保障		<p>各区、县(市)人民政府要统筹整合相关渠道资金支持黑臭水体治理工作，加大对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城市污水管网排查检测等支持力度，积极争取中央和省专项资金支持。创新资金投入方式，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投入，坚持资金投入同攻任务相匹配，提高资金使用效率。</p>	市发展改革委、市城乡建设局	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p>各相关区、县（市）政府，市直部门要做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项目储备和滚动计划管理，对上报的县级城市黑臭水体，2022年9月底完成治理项目立项和方案设计工作，明确治理资金来源。对涉及范围大的流域治理项目，市级相关部门做好项目储备的指导工作。</p>	<p>市城乡建设局</p>	<p>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p>	<p>各区、县（市）人民政府</p>
	<p>（十八）优化审批流程</p>	<p>落实污水处理收费政策，按规定将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尽快调整到位。鼓励探索推广以污水处理厂进水污染物浓度、污染物削减量和污泥处理处置量等支付运营服务费用。在严格审慎合规授信的前提下，鼓励金融机构为市场化运作的黑臭水体治理项目提供信贷支持。</p>	<p>市发展改革委</p>	<p>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乡建设局、市金融发展局</p>	<p>—</p>
	<p>（十九）鼓励公众参与</p>	<p>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深化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加大对城市黑臭水体治理项目支持和推进力度，优化项目审批流程，精简审批环节。</p>	<p>市营商环境建设局</p>	<p>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乡建设局</p>	<p>各区、县（市）人民政府</p>
		<p>各相关区、县（市）要做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项目储备和滚动计划管理，对上报的县级城市黑臭水体，2022年9月底完成治理项目立项和方案设计工作，明确治理资金来源。对涉及范围大的流域治理项目，市级相关部门做好项目储备的指导工作。</p>	<p>市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p>	<p>—</p>	<p>各区、县（市）人民政府</p>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指导全市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推进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促进依法行政、密切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联系的法定载体和重要平台。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坚持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办刊宗旨，权威刊登沈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和有关规定的决定；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领导分工调整；市政府各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等。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发行各区、县（市）人民政府、乡镇、街道办事处及所属村和社区，市政府工作部门和直属事业单位，中省直驻沈单位，市属国有企业，省、市及各区、县（市）图书馆，以及市党代表、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等。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英文目录，以半月刊形式出版，必要时不定期出版。读者可登陆沈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shenyang.gov.cn），浏览《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